

占有連鎖原理於物權與債權交錯領域之民法適用問題

——以相對占有權與其對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抗辯權為探討中心



作者文獻

蔡明誠

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

摘要

所謂占有連鎖，可能構成多階段之有權占有連鎖，此為德國民法所承認，我國法院判決亦不乏肯認之實例。本文從民法之立法政策選擇區分物權與債權之基礎出發，就我國最高法院有關占有連鎖裁判加以探討，特別是以相對占有權與其對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抗辯權為例，探討跨物權與債權交錯領域之占有連鎖原理或法理之適用問題。之後從德國民法比較法觀察及學理探討，進一步研析此於我國民法未規定占有連鎖原理，最後試

提出建議，以期提供學理及實務上參考及應用。

目次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我國實務上占有連鎖理論之適用情形
- 參、占有連鎖之要件及占有人對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抗辯權
- 肆、占有連鎖原理之法源依據、適用及用語之再思考
- 伍、結語

DOI：10.3966/102559312014100233001

關鍵詞：占有連鎖、占有權連鎖、多階段有權占有、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、相對占有權